

#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聚全员育人合力，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是大学生健康、全面成长成才的引领者，是学院开展学生工作、进行学生日常管理服务的主要力量。

**第三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进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学业引导指导、生活关心帮扶和班级事务管理，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的主要职责

班主任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主动深入班级，以思想引领、学风建设、学业指导、日常管理服务为重点，与辅导员相互配合，着力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主要职责有：

（一）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周四下午理论学习”、主题班会等方式，引领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正确处理思想认识、学习生活、日常行为等具体问题，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加强班风学风和班级宿舍文化建设。全过程推动班集体建设，提升班级凝聚力和学生归属感，形成团结、奋进、友爱、互助的班级文化，弘扬勤奋、求实、进取的优良学风。指导班级学生积极创建“整洁、安全、和谐、向上、特色”的宿舍文化氛围。做好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恪守学术诚信，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经常与任课教师沟通，掌握学生的学业情况，帮助解决学生学习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助力学生全面成长。指导学生利用好各类科研平台，积极参与科研创新训练和学术科技创新项目竞赛，提升学生的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做好学生就业意向统计，分类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不断提升就业竞争力。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

（四）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和重点学生帮扶。始终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经常性走进班级、宿舍、学生活动，主动与学生交流互动、关心关爱学生、解决学生困难。与辅导员协同做好党团班建设、学生干部培养、评奖评优、扶困助学等工作，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

务和自我监督能力。着力开展思想、学业、经济、情感、心理、意识形态等重点关注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工作。经常性开展家校联系，及时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等情况，推动家校形成育人合力。常态化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五）完成其他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工作。

###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的基本量化指标**

（一）每学期至少主持召开班会 2 次，召集班、团干部例会 2 次。

（二）每月至少了解掌握学生上课情况 1 次，走访学生宿舍 1 次。

（三）每学年至少与每位学生单独谈话 1 次；新生班主任在新生入校后的前 2 个月内与每位学生谈话 1 次。

（四）每学期至少对重点关注学生开展帮扶 2 次，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或就业创业指导 1 次。

（五）每学期至少与每位重点关注学生家长联系 1 次。

（六）按时参加班主任例会、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安排的班主任培训及政治理论学习。

（七）完成榆中校区值班任务，周末值班每学期至少 2 次，暑期值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

（八）每年提交工作总结。

## **第三章 班主任岗位设置与聘任**

**第六条** 班主任应从学院在编在岗的优秀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中选聘，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中青年优秀教师选聘。

**第七条** 班主任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坚定的理想信念，中共党员优先；担任班主任期间，党员班主任的党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入学生党支部。

（二）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管理工作。

（三）师德高尚，作风正派，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四）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够协调好班主任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

**第八条** 各年级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管理，原则上每个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

##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一般为4年，如无特殊原因，一经聘任，应连续聘满一届，原则上中间不得中断指导或更换所指导班级。每年春季学期末，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下开展班主任选聘工作。有意愿担任班主任的教职员工，于每年6月底之前向学院学工组递交书面申请，经学工组初审后提交学院审议确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学工组直接推荐候选人提交学院审议确定。

**第十条** 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整体培训。班主任岗前培训及政治理论学习，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学院党委具体实施。班主任参加培训情况纳入班主任工作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和班主任定期交流学生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班主任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班主任在聘期内，若遇出差、外出学习培训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职责的事宜，须严格执行请假备案制度。

（一）连续外出1-3个月者，需提前1周向学院学工组请假备案；请假期间，其班主任职责由学工组代为履行，返校销假后继续履行班主任职责。

（二）连续外出3个月以上者，需向学院学工组书面请假。请假期间，暂停其班主任职责的履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指定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返校后，若原所带班级未毕业离校且代为履职人员无法继续履职时，恢复其相应班级班主任的职责。

**第十三条** 班主任在聘期内，学院按学年进行考核。

（一）班主任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学工组负责。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生测评（占比70%）、学工组考评（占比30%）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考核内容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方面，另设附加分，主要面向先进集体荣誉和优秀学生榜样引领等方面进行鼓励。

（二）考核于每学年春季学期末进行，班主任考核指标由学工组根据本细则及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提前公布。参与评分的学生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80%。

（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等级不超过班主任总人数的20%；考核结果作为其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党委申请复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等级。

- 1.违背师德师风、学术规范者；
-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 3.未完成第五条基本量化指标者；
- 4.所带班级学生出现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等明显责任事故者；
- 5.其它因个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者。

## **第五章 保障支持**

**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归入班主任业务档案，作为班主任续聘、绩效工资分配、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及以上者继续聘用，其承担的班主任工作在学院绩效工资分配中按不低于 36 学时教学工作量（不抵消专任教师应承担的课堂讲授教学工作量）

的绩效予以计算，考核结果“优秀”者，按学院同等标准获得额外奖励。

（二）班主任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所带班级获评“优良学风班级”“十佳百优班级”等，优先推荐参评学校“优秀班主任”。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者，在年终考核评优、评奖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等级者予以解聘，并取消其次年各类评优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四年内不得申请和担任班主任工作。

（四）新入职教职员工一般应从事班主任或其它学生管理工作；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须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且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的选拔、聘任、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执行。